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6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林照雄即錡銖實業社

林玉嬌

阮雅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3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6,4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0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林照雄即錕鉢實業社邀同被告林玉嬌、阮雅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銀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計6.2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7.94%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林照雄即錕鉢實業社未依約繳款，至114年5月23日止，尚積欠152,336元未給付。(二)被告林照雄即錕鉢實業社邀同被告林玉嬌、阮雅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銀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計8.3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10.04%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林照雄即錕鉢實業社未依約繳款，至114年5月24日止，尚積欠296,417元未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-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還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馬正道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12 合 計	6,310元	